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1 年 9 月入學】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5805~5806 (國際合作處)

傳真：(03) 250-3011

網址：<http://www.uch.edu.tw/>

健行科技大學 2021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通訊報名及寄件截止日	2021 年 05 月 03 日（一） 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五）
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同時以電郵 E-mail 通知）	2021 年 08 月 16 日（一）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1 年 08 月 16 日（一）
開學及註冊	2021 年 9 月上旬

聯絡資訊

本校招收資訊（國際合作處）

電話：+886-3-4581196# 5806

電子信箱：elsa989@uch.edu.tw

招生網址：<http://www.uch.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台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健行科技大學 2021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學院別	學系別	招生名額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205 名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應用空間資訊系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民生設計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	
	餐旅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注意事項：

- 一、上述名額為各學系最低招生名額，如本校參與當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有僑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本入學方式補足；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 二、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三、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

貳、申請資格

凡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身分之高中畢業生，並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報名本項入學招生。

一、學歷（力）資格

-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學位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館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1. 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
2. 修滿三年級上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申請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業經本年度（2021 年）**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報名第二梯次招生，違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身分資格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連續

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6.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註三：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前經獲准錄取本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本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四）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叁、報名

一、應繳資料

-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學歷（力）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成績單。
- （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1 份：僑生請繳：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持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港澳生則繳：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 切結書：若申請尚未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港、澳）6 年以上」之規定，則必須繳交此切結書。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七)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及自傳。

(八) 其他：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上述（一）至（八）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表件裝袋

(一) 製作報名專用資料袋：請將各項應備申請表件及其他書面審查資料以 B4 或 A3 信封裝袋，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但務必在其他正面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二) 表件整理：請將前述各項報名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裝入報名專用資料袋並加以彌封。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件應於報名截止日（2021 年 7 月 9 日）前以航空掛號郵件方式寄達本校國際合作處。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中華民國臺灣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國際合作處收。

四、免收報名費。

肆、甄選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合作處受理報名，申請表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審查，並依招生名額（含本校提供於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及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回流名額）、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決定各系正（備）取生。

二、申請人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認定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或總成績為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公告錄取名單：本校於各梯次指定放榜日上午 12:00 前在本校國合處首頁（<http://www.ico.uch.edu.tw/>）招生訊息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報到通知，並寄發錄取通知書面通知正取生。

伍、報到

一、錄取生報到：本校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書，另公告於網上，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如無缺額則不另行通知。

三、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論，不得異議。

四、經錄取之僑生應依本校推定時間，攜帶正式學歷證件註冊入學；僑生到校時，若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

陸、其他

一、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繳資料。報名所繳之各項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二、本校受理僑生及港澳生報名，其各項表件經核驗後，僑生身分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港澳生身分函送教育部審查；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獲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發，經審查不符僑生資格者，取消其報名獲錄取資格。

三、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健行科技大學 2021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學系：_____秋季班(2021 年 9 月入學)

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	繳交表件	份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黏貼 2 吋 3 個月近照)	2	
三	僑生：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包括香港身分證)。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請擇一繳交)	1	
四	報名資格身分確認書	1	
五	切結書		
六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七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八	讀書計畫	1	
九	其他_____。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經「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錄」錄取者，則不得向本校辦理單獨招生。

健行科技大學 2021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年齡		性別		近三個月內 二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白底近照 照片黏貼處	
		(英)							
	出生地				生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貫	省(市) 縣(市)於西元____年從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中華民國	護照 NO：			
		ID NO：				身分證/			
		護照 NO：				居留證：			
	2021 年 8 月底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E-mail									
最高學歷	在臺地址					在臺電話			
	畢業學校								
在校期間		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 否 ☐ 是(說明：_____)									
家長資料	親屬	父	(中)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業：	母	(中)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業：
			(英)				(英)		
在臺 監護人 或親友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聯絡電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申請人：_____ (簽章) 西元 2021 年____月____日									

-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
(請參考招生簡章公告之學系及名額)

申請系別 (第一志願): _____

申請系別 (第二志願): _____

申請系別 (第三志願): _____

- 學歷資料(擬就讀學士班):

國中(中一至中三)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高中(中四至中六)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中六)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讀書計畫

申請人(姓名) _____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 500 字，敘述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illegible]

「僑生(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之僑生(港澳生)

申請 110 學年度(西元 2021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1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生 (符合以下4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註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Appendix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

TO：健行科技大學

國際合作處 收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No.229,Jianxing Rd,Zhongli Dist,Taoyuan City,32097,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CS、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_____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審查日期_____